



沈阳全面施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入沈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11号)》 境外入沈人员集中观察费用自理

境外入沈人员须隔离观察14天,集中隔离食宿费用自理;输入型病例和疑似病例无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隐瞒病情、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追究法律责任,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2020年3月19日零时起,沈阳市全面施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入沈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11号)》,应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

境外入沈人员集中核酸检测 等候期间食宿免费

通告称,沈阳将严格入境防控措施。境外入沈人员入关前须准确填写健康申明卡、入境申报表和入境登记卡,并在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有序测温。

境外入沈人员如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等异常情况,由专人引领至机场隔离室观察。在隔离室观察期间,如经进一步检查确认有发热(≥

37.3℃)、咳嗽等不适症状,由市急救中心120转运车转运至定点医院(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北院区)治疗,个人行李由机场工作人员代领并随行。

境外入沈人员如身体状况无异常,由各区、县(市)安排专车免费接到指定地点,集中组织核酸检测取样。检测期间,境外入沈人员应在原地等候检测结果。等候检测结果期间如产生食宿费用,由各区、县(市)政府承担。

境外入沈人员须隔离观察14天 集中隔离自费

境外入沈人员在核酸检测取样后,须进行为期14天的隔离观察。

境外入沈人员隔离观察方式可区分不同情况选择居所隔离观察、单位隔离观察、入住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自主选择宾馆隔离观察。需要集中隔离观察的,由所在区、县(市)政府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食宿费用自理。隔离观察人员在隔离观察期间,依隔离方式由所在区、县(市)政府责成社区(村)、单位、宾馆分别履行管理责任。如出现发热(≥

37.3℃)等异常情况,立即联系市急救中心120转运车转运至定点医院(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北院区)治疗,诊断为感染新冠肺炎的,转运至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救治。

境外入沈人员如经沈阳市中转至省内其他市的,由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协调相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组织接回。如需当日临时住宿、次日中转的,统一入住指定宾馆,食宿费用自理。

输入型病例和疑似病例无保险的治疗费个人承担

从全国其他口岸入境不满14天、自行抵沈的有境外行程史人员,须在抵沈后1小时内向所在单位或社区(村)如实报告,并在自抵沈之日起一律实施隔离观察至14天期满。

中外人员入境来沈后被确诊为输入型病例和疑似病例的,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个人承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有商业保险的,按照商业保险合同规定支付;其他人员原则上由个人承担。

境外外国留学生和教师 学校复学前不得自行返校

通告指出,要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全市涉外单位须及时对本单位入境的中外人员履行体温检测、信息登记报告、健康管理等涉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全市高校结合延迟开学情况,主动联系尚在境外的外国留学生和教师,要求在学校复学前,不得自行返校;对提前返校的,所在学校要及时向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在属地政府的安排指导下,做好人员隔离和疫情防控工作。

宾馆饭店应切实履行入境中外人员住宿登记管理责任,及时依法向公安机关报送临时住宿登记信息,并做好对入住中外人员的体温检测、健康询问等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社区(村)应继续加强疫情管控,全面排查本辖区新入境中外人员,并做好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管理等工作。

境外入沈中方人员可关注“盛事通”微信公众号,生成专属“健康通行证”,作为个人在沈阳市域内通行的

电子凭证。

对隐瞒病情、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追究法律责任

通告明确了法律追究内容。入境来沈的中外人员,应如实履行健康申报、行程史填报等信息报告责任。凡涉嫌故意隐瞒传染病接触史、故意隐瞒疫情严重国家(地区)行程史,隐瞒病情、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属地防控措施,以及其他扰乱疫情防控正常秩序等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作为失信人员纳入个人信用档案;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医疗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

选择集中隔离观察以外方式的,隔离观察期间出现拒绝接受医学监测、隐瞒谎报病情、擅自外出等情形的,立即转送至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食宿费用自理。引起疫情传播或造成传播风险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作为失信人员纳入个人信用档案;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医疗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成果转化超七成收益给完成人和重要贡献人

每年支持100个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70%以上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容错机制。对高校院所双创载体、“双创”活动予以补助支持。

近日,沈阳发布《沈阳市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优化转化体系、顺畅转化渠道、增强转化绩效方面提出具体实施方案。2020年,研究开发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3%,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达到150家,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50亿元。

每年支持100个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方案提到,建立高校院所协同创新机制。根据高校院所特色特点,支持东北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辽宁大学量子信息前沿技术创新研究院等10个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每年支持100个重大成果转化项目、50项重大协同创新活动。重点支持开展硬科技、黑科技项目研发。

以开发区(专业化产业园区)为基地,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共同投

入物理空间,组建基金和运营团队,建设中国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10个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鼓励高校院所选派科技人员在各地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兼职工作,促进双方资源、信息相互对接。

支持高校院所开放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机器人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与沈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对接,支持20个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的协同创新中心或联合实验室建设。

收益70%以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和重要贡献人

建设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鼓励高校院所建立集科技成果转化统计汇总、分析评估、转化服务等职能于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优化成果转化工作流程。支持高校院所建立高价值专利库和专利池,开展高价值专利收集、评估、维护、推介、对接工作。

允许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鼓励高校院所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70%以上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将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收益、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绩效工资,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量基数。大力支持教师、科研人员面向沈阳企业承担横向课题,赋予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横向科研课题经费使用、收益分配和课题用人自主权。支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容错机制。

鼓励企业自建、合建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

夯实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基础,提升成果承接能力。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培育体系。以企业为主体,持续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和“双百工程”。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补助力度,鼓励企业自建、合建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引智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应用示范基地等,增强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每年推出100家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和100名优秀科技企业企业家,壮大沈阳科技型企业集群。

开展创新产品认定工作,建立全市重大创新产品目录,实行市场化发布机制。支持重大创新产品依规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加强对本地创新产品应用的对接和推介,将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扩展到创新产品目录项目。

设立沈阳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

加快推进“沈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沈阳企业征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盛京基金小镇”“沈阳金融科技小镇”建设。设立沈阳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成立沈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充分整合合控集团基金投资、创业(风险)投资、担保、供应链金融等业务。

支持院士团队等高端人才自带科技成果创新创业。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成果转化,并按规定取得报酬。

重点支持东北大学等20家高校院所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大学科技园和教育划拨用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双创载体,对其中的技术服务、中试平台、仪器设备投入予以补助。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对高校院所举办的“双创”活动予以补助支持。

辽沈晚报记者 董丽娜

沈阳春季网络招聘会 4819名求职者 达成求职意向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3月18日,沈阳市“才领东北 筑梦盛京”第二届大型春季网络招聘会圆满落幕,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了“网上”桥梁,共有1312家企事业单位提供12808个岗位,个人投递简历达到5.3万份,活动期间已有4819名求职者与用人单位达成求职意向。

3月5日至18日活动期间内,沈阳市人社局广泛征询企业需求,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教育培训、金融、建筑等多个传统行业的1312家企事业单位联手提供了12808个岗位,招聘对象从本硕博毕业生、技术技能人才到中高级成熟人才等多个维度,为招聘双方提供了极大的选择空间。

截至3月18日,网络招聘平台共有37万人次浏览,在线沟通9725次,使用视频面试功能3107次,个人投递简历达到5.3万份,平均实现每个职位3.5份投递,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建筑、高端制造等热门行业岗位平均投递简历达到6份以上,4819位求职者已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求职意向。据平台数据显示,来自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湖北高校的36名大学生没有被疫情阻隔返乡就业的热情,纷纷通过在线平台投递简历。

通过这种新媒体的招聘方式,有效解决了“招工难、用人急”的问题,着实解决了单位的燃眉之急。求职者也表示这种应聘形式新颖,足不出户便可海量查询企业信息,实现精准对标,为广大求职者提供了暖心的服务。

沈阳昨最高19.2℃ 创当日历史最高温纪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最近暖空气卯足了劲,充足的阳光供应更是助力气温持续攀升,16日沈阳的最高气温为7.1℃,17日最高气温上升至14.3℃,昨日最高温更是达到了19.2℃,打破了2019年3月18日的当日历史最高气温纪录,创造了新纪录。

不过,春天回暖的路上总是少不了磕磕绊绊,昨日夜间开始受弱冷空

气的影响,沈阳、抚顺、本溪、辽阳、铁岭地区及凤城、宽甸雨夹雪或小雨,其他地区多云。今日白天全省最高气温普遍在10℃上下,最低气温仍维持在0℃左右。好在降温是短暂的,明日开始气温继续小幅攀升,回归至15℃上下。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全省范围将出现大风天气,并伴有扬沙或浮尘,今日全省陆地风力5到7级,阵风

可达8到10级,明日陆地风力6到7级,阵风8到9级。未来一周我省无大范围明显降水,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2到4℃,全省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容易燃烧,需加强防范。

受冷空气影响,沈阳今日将迎来明显降温,今日最高气温将比昨日下降9℃左右,最高气温10℃左右,最低温-1℃。风向也由西北风变成了西南风,虽然风向改变了,但是风力依

然“威猛”

气象专家提醒,虽然眼下已经进入3月中旬后半段,气温回暖是大势所趋,但此时仍是冬春交替时节,冷暖空气活动频繁,气温起伏波动在所难免。且昼夜温差较大,提醒大家还需注意春捂,根据体感及时调整着装。近期风力及火险气象等级较高,提醒大家外出注意增减衣物,躲避高大建筑和危险广告牌,避免室外用火。